



Grant Thornton
致同

关于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关于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9）第 350ZA0157 号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燕医药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鹭燕医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鹭燕医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鹭燕医药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鹭燕医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鹭燕医药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瑞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毅辉



二〇一九年 四月十七日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6年1月29日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3,20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65元。截至2016年2月4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59,773.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643.2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4,130.0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6）第350ZA000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3,096.57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1,842.42万元，置换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13,254.15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8,0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127.9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033.48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94.46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8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4,013.86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净收回金额3,000.00万元，收到募集资金相关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为2.25万元（其中：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2.37万元，手续费支出0.12万元）。

综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4,110.43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5,856.28万元，置换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13,254.15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5,0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16.3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9.62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96.71万元）。

具体使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内 容	金 额	备 注
一、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59,773.25	致同验字 (2016)
减：发行费用	5,643.20	第 350ZA0007 号
二、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54,130.05	《验资报告》审验
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4,110.43	含置换自有资金 13,254.15 万元
（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已使用	39,110.43	
1、补充流动资金	11,300.05	
2、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平台）	-	
3、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	1,236.33	
4、鹭燕医药莆田仓储物流中心（一期）项目	11,008.86	
5、鹭燕医药福州仓储中心项目	12,061.32	
6、零售连锁扩展项目	3,503.87	
（二）闲置募集资金转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四、利息收入	97.25	
减：手续费用支出	0.54	
五、募集资金账户年末余额	116.33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鹭

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该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于2012年5月10日经公司董事会第4次（二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6年2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补充流动资金			-
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平台）	兴业银行厦门观音山支行	129960100110861693	9.09
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	厦门银行仙岳支行	87720120510000218	39.32
鹭燕医药莆田仓储物流中心（一期）项目	农业银行厦门湖里支行	40340001040055888	0.16
鹭燕医药福州仓储中心项目	交通银行厦门海天支行	352000668012345678984	65.34
零售连锁扩展项目	建设银行厦门湖里支行	35150198050109002788	2.42
合 计			116.33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97.25万元（其中2018年度利息收入2.37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54万元（其中2018年度手续费0.12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附表1:

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130.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13.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110.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300.05	11,300.05		11,300.0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平台)	否	3,910.00	3,910.00						不适用	否
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	否	4,670.00	4,670.00	1,224.72	1,236.33	26.47			不适用	否
鹭燕医药莆田仓储物流中心(一期)项目	否	11,000.00	11,000.00	1,156.92	11,008.86	100.08			不适用	否
鹭燕医药福州仓储中心项目	否	15,250.00	15,250.00	396.72	12,061.32	79.09	2013年11月	3,045.89	否	否
零售连锁扩展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1,235.50	3,503.87	43.80			不适用	否
合计	—	54,130.05	54,130.05	4,013.86	39,110.43	—	—	3,045.8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平台)因规划用地土地容积率等指标调整,实施进度略迟于计划,本公司已获得相关批复,该项目已于2018年6月开工建设。2018年1月30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追加投资约7,157.94万元,其中,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平台)追加投资1,779.22万元,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追加投资5,378.72万元。本次追加投资未改变原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建设地点和资金用途,不属于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的情况,不会导致募投项目变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7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9,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7日、2018年4月12日将1,000.00万元、18,00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及时发布了公告，并根据募集资金监管要求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2018年4月12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6,8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4日、2018年9月4日、2018年10月31日、2018年12月18日将合计1,800.00万元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已及时发布了公告，并根据募集资金监管要求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15,000.00万元，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报告期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无